

风流（下）

武侠小说系列简介

何家和

温瑞安的武侠小说有许多特色，以下是其中的五个方面：

（一）他在中国内地、港、台、新、马及海外华人地区被誉为：“在金庸、古龙之后，唯一能为武侠小说创作“独撑大局的人”。

（二）他坚持将“武侠文学化，文学武侠化”，写作凡二十五年、同时也是把“通俗文学精致化”和“精致文学通俗化”的主将，所以，他的通俗（包括武侠）作品常在高质文学杂志中发表，其纯文学创作亦能受到普罗大众的欢迎，真正打破了严肃和通俗作品的禁区与隔碍。

（三）由于他原是一位诗人与散文家、文学评论者，之后才转而从事武侠创作，所以他大量运用新诗、现代诗的语言与意象于武侠小说中，且在作品里不断地运用和试验电影镜头、绘画构图、音乐节奏等技巧与手法，尝试为未来的武侠创作另辟蹊径。

（四）他的武侠小说在1992年正式风靡中国内地，掀起了“温瑞安热”；1993年还卷起了“温瑞安旋风”，在短短一年之内，翻版、盗印、伪作推出超过120种。他的写作风格一新武侠小说原貌，在香港被称为“超新派武侠小说”，在台湾则给称作“现代派武侠小说”，无论是什么名称，这一种讲究文字运用、注重文学技巧、重侠义情操、敢创新求变的，且把生平经历、身边人物、现实生活为写作素材的武侠作品，皆统称为“温派武侠小说”。

（五）他出道极早，8岁时开始在大马、香港发表诗作，13岁开始主编刊物，16岁开始发表“四大名捕”系列的武侠小说，大学时代即在台湾创办诗社、文社、武术集团和杂志社，是目前唯一出生于马来西亚，成名于台湾，寄居于香江，红遍中国内地，能兼写各种不同文学类型的作品，迄今才刚届四十岁的武侠小说家。

基于以上种种的理由与特色，我们以严谨与期许的心情，有计划地向大家推介温氏武侠小说系列，分享这一份愉悦与殊荣。

第七章 东方蜘蛛

1. 浪得艳名

从窗口看下来，院子里的瓜藤棚子下，走过几头幽异悠闲的狗，而且居然还踱过了一头会叹息的白额虎。

——这白额虎与狗群相遇，居然还互不侵犯，彼此视而不见的走了过去，‘它们走过之处，蜿蜒游过了几条蛇。

其中还有一条肥大的蟒蛇，它张口吐舌之际，竟有两排像人一般的牙齿，而舌头是灰绿色的。

风雨凄迟。

花落如雨。

远处竹林竦竦。

疏林也萧瑟在雨中。

——那棵给细雨浸淫着的“火花树”，看来像一场灿烂而华丽的梦，而且还梦得十分激情。

再激情的梦，也只不过是梦，到底还是一场梦。

孙青霞垂首俯视，心里头不由自主忖吟起于情刚才吟的那一句诗：

“……风流总被风吹雨打去……”

于氏不吟这一句，他只觉这妇人是个很爱她丈夫、很帮她丈夫的好妇人，顶多只觉得还有点熟悉，可是刚才听她这一吟，他忽然省觉到一件事：

他是认识这妇人的。

他是见过这妇人的。

难怪要人“紫薇厢”说话，因为此处居高临下，一切情况，尽人眼帘。而且紫薇厢就在贪狼阁对面，正好可以照应龙舌兰和小颜。

何况，还有两个人，一个就守在“紫薇厢”前，另一个就把守在“贪狼阁”的门前。

这两个人，一高一矮。

高的人并不瘦，肚腹却份外隆起。

矮的穿着短裤，皮肤黝黑，可是腿肌结实，脚毛又多长。

矮小但结实的汉子一见孙青霞，就礼仪周周的道：“我知道你是孙青霞，久闻艳名，风流倜傥，天下皆知，今儿一见，果是人中龙凤，英朗过人。在下姓陈，草字分长，又名汉思，贱号美公子，别号回龙少侠，小名阿菌，半年以来也有不少风流韵事，多得美女青睐，消受了不少美人之恩，亦有红粉知己无数，惜向不为江湖流传，故而名不见经传，今日得识君，恐萤虫之火，不足以与君并论，只祈孙兄雅量，视小弟这等无名之辈为友，不致嫌弃，弟已感激不尽，荣幸之至……”

他娓娓道来，绵绵不绝，只把“粉肠”这一外号略过不提。

这一轮话，说的孙青霞只一味唯唯诺诺，听到后头，忍不住了，不禁问了一句：

“阁下之意，到底若何？”

陈粉肠一怔，又陪笑道：“小弟别元他意，更无歹意，只是初次拜晤，喜逢知交，仰仪已久，不胜欣忭，便多说了几句，望兄万勿介怀是幸……君名震天下，我等小辈，还真未堪君法眼——”

那高肥汉子忽然打断，向孙青霞道：“他说你比他有名。他不服气！”

孙青霞侧目视之：“你是？”

突腹高汉道：“王大维。”

孙青霞目光一亮：“大胃王？”

那人答：“是我。”

孙青霞道：“好汉子。”

大胃王道：“我问你。”

孙青霞道：“问。”

大胃王道：“你是不是叫天王派来的？”

孙青霞答：“不是。”

大胃王道：“但你曾是查叫天门下的。”

——他索性连最后一个“人”字都省略了，仿佛要他多说一个字他都极不愿意似的，而且他说话，几乎从没有第一句：能一句说完了的，他决不说第二句；就说一句说不完，他也不见得就多说一句。

孙青霞笑了一笑：“我确曾入过他门下。”

陈粉肠即紧接着道：“你既曾入其门，算不算得上是他的弟子？而今你受他追杀，算得上是背叛师门么？你曾入其门下，他岂不是你师父？他若曾是你师父，又为何要追击你到这儿来？你叛他，岂非不义？他杀你，可是无情？你们俩师徒为何闹到这样子田地？”

孙青霞道：“我初出道的时候，的确很崇仰查叫天。他的为人、武功、气派，都很叫我仰仪，我出道比他晚了四十年，二十年前，他曾是我的偶像。到今天，尽管我对他有些事不能理解，有些作为难以容忍，但我对他的佩服，就永远不变。”

言尖这回也开了口，他说话依然十分响亮：“你为什么崇拜叫天王？”

孙青霞道：“他当然值得佩服。在江湖上，很少有人能做到这样子：他能文能武。他的文采可比苏氏三父子，气派、气势、气量都大，所以能容人，座下高手如云，个个都对他心悦诚服，便是佳例。”

他们打开了“紫薇厢”的大门，坐下来，斟了杯茶，听孙青霞正娓娓道来：

“他的武功高，自无置疑，难得的是，他不仅在武林中地位崇高，在官场中也颇吃得开，不但深得人心，也颇有名望，且为天下老百姓做了不少功德事，所以他更吸引了不少人材来报效于他。”

粉肠却语带讽刺地道：“詹通通、巴巴子、陈贵人、李财神、余乐乐、陈路路、马龙、一恼上人、烦恼大师、菩萨和尚……都是各式人材，也是各路恶棍，拥护叫天王。不过，说来我们的言老板也有我们大胃王、宣翼娃、司徒丙还有小弟这些赤胆忠心之士，却不见得孙大侠也对我们言老大崇拜那么一回！莫不是在十八星山荒地里当个义薄云天的老大，就一定及不上在官场上挂名的家伙？”

孙青霞知道这“粉肠”老是想找他的碴，他也不想跟他瞎缠下去，正要分说，却听于情温言道：

“这本来就不能比在一起的事。说实在的，武林人物，多草莽之辈，难成大事，亦难登大雅之堂。像叫天王这等出身于绿林，不但名满天下，还受到庙堂重用、朝廷招揽，可以说是万中无一，别说孙大侠对之仰仗，外子和我都对他一度十分敬佩。”

她开口说话时，已徐步行入房来，敢情是她（对查某）手边的事，都已安顿好了。

粉肠冷哼道：“老板和老板娘的敬重，只点到为止，但我们孙风流大侠表达敬意的方法，却是报效委身、死尽忠心于叫天王呢！”

孙青霞脸色一沉：“看来，陈兄对我很有点意见。”

粉肠嘿嘿嘿的笑道：“那孙大侠可就有所不知了。大凡投靠我们这儿‘义薄云吞’的朋友，泰半都是给‘叫天王’一伙人迫过来的，如果来历不明、敌友未分，就算在下可以信得过阁下，在下的朋友也不见得——”

孙青霞冷晒道：“说到头来，你们还是信不过我。”

粉肠干笑道：“不是信不过，而是——”

大胃不耐烦：“是信不过。”

孙青霞道：“那我走好了。”

大胃伸手一拦：“不许走。”

孙青霞道：“为什么？”

大胃道：“是朋友就在一起联手。”

孙青霞：“要我是你们的敌人呢？”

大胃道：“是敌就杀了你。”

孙青霞：“那你焉知我是敌是友？”

大胃道：“所以才要你说个清楚。”

孙青霞傲然道：“反正清不清楚，清不清白，我孙某人都不在意，随便你们怎么想，随你们怎么看！”

于情见双方快说僵了，忙圆场道：“我们不是不相信你。而是要了解个中真相——孙大侠刚才不是准备把个中始末和盘托出的吗？而今却因何故又不说了？”

孙青霞道：“刚才我想说，现在忽然又不想了。”

粉肠又来插口了：“难怪孙大侠艳名天下播，不但情常易、爱常变，就连然诺、话语，也变化多端，出尔反尔，无从捉摸，不可当真。出言如此，况乎敌友！可惜未能有缘得大侠赐教，不知阁下剑招变化，是否更倏忽莫测！”

孙青霞冷冷的问：“你要跟我动手？我是一向只浪得艳名，但却未对三尺青锋荒疏！”

言尖又气又急：“咱们大敌当前，何必先来内哄。”

孙青霞扫了言尖夫妇一眼，道：“你们还是让我走吧。我去应付外面敌人便是，只请贤伉俪为我照顾龙、颜二位姑娘就好，省得我们自相残杀、窝里反，让老板、老板娘左右做人难！”

忽听一个清脆动人得有点逼人的语音道：“话可不是这样说的，孙淫魔！”

2. 大侠的小说

孙青霞一听就变了脸色。

他知道发话的是谁！”

——除了她还有谁！

所以他转身就走。

他不想再说，也不欲多解释什么。

他从来不喜欢人纠正他的话，也不想让人了解：何况这女子他曾维护过，救过，要是她仍一直都在误会他，他也就无话可说了。

——把她留在这儿，他自己下去一拼，一切都仁至义尽了。

是以他抄起了琴，把剑从琴中连鞘抽了出来，系在腰间，向言氏夫妇一点头，往外就走。

然而一个俏生生的女子却在门口。

就拦在门口。

——她当然就是：

龙舌兰。

龙舌兰仍拦在门口，她冲过凉、洗过澡，甚至还略作休歇过，样子出落得像浸在清水上的桃花似的，美得令全场的人眼前一亮，旦都同时屏住了呼吸。

她挺着胸，拦在那儿，腰身和胸脯，就像一座山是山、水是水、峰是峰、云是云，但又合为一体和谐极了的风景。

好风景。

也很风光。

然而至美的是她那令人不敢冒读的风采。

孙青霞本来要抢出门口，但两人一贴近了，孙青霞不禁反而退了一步，倒吸了一口气，不望向她，只冷冷的道：“让开。”

龙舌兰道：“不让。”

孙青霞道：“我不想对你动手。”

龙舌兰道：“我只怕你不敢动手。”

孙青霞冷然道：“我从来不向女人先动手。”

龙舌兰哈哈一笑：“好一个名满天下的大淫魔，居然说他从不向女人动手，当真是浪得虚名！”

孙青霞道：“你让不让？”

龙舌兰笑吟吟的道：“说什么都不让。”

孙青霞看了窗口一眼：“我真要出去，你拦在这儿也拦不住我。”说着霍然转过了身子。

龙舌兰忽尔一笑：“真没想到，你连这勇气都没有！”

孙青霞一愣，不禁问：“什么勇气？我没有？”

龙舌兰冷笑道：“听我要把你留下来把话说完的理由啊！那也需要点面对的勇气才行！”

孙青霞冷哼道：“那是我和叫天王的事，我不需要任何人的了解与同情。”

龙舌兰反问道：“那为何一听到我声音便要走？是你不喜欢我一出口就指出你说错了？还是你不敢面对现实？或是你不喜欢我叫你做淫魔？抑或是你不敢面对我？要是你连面对我的纠正与批评都不敢，你凭什么独个儿去面

对外面的强大的敌人？若是你不喜欢我唤你色魔，那你为何不坐下来跟大家好好澄清一下，包括你和查叫天的恩恩怨怨？”

孙青霞一时为之语塞。

龙舌兰又说话了，这次她的话没那么咄咄迫人了，反而语气温和，语调也温柔了起来了：

“我刚才跟‘西瓜’和司徒丙谈过，才明白他们既的确有理由怀疑你的来路，也真的难免思疑你和叫天王的的关系，但他们也确切的十分需要你的相助，以及非常愿意和你共同御敌！”

龙舌兰说到这里，指了指房里可以让大家坐下来的地方（包括椅、凳和床、窗沿）：“告诉我们吧，到底你和叫天王的渊源和恩怨如何！查叫天是武林中一等一的大侠，除了诸葛小花，无人可与之齐名。我也想听听大侠的真个和底细，你就当是说书人，为我们小说小说几句吧！你也在武林中给人号称为大淫魔，除了沈虎禅，很少人在江湖上让人这般毁誉参半，但影响力却与日俱增无减。我更想听听色魔的真相和究竟，你就小说几句，让我们透悟透悟吧！”

孙青霞冷哼道：“你们要是相信我，我们就一块儿御敌，要不相信我，也无所谓，我一个人下去打个痛快。”

龙舌兰啧啧有声：“这算什么！？只能算是匹夫之勇。没想到名震天下的新一代出类拔萃的高手孙纵剑，也不外如是！”

言尖却道：“孙大侠是敌是友，已不必怀疑。他是温老板介绍力荐的人，八无先生是绝对不会看错人的。我绝对信任他。”

粉肠却道：“言老板，我们也不是要怀疑他，只不过，大家既在同一阵线上对付敌人，就应该坦诚相见，让我们弄清楚个来龙去脉，才能生死同心，毫无顾碍，全心对敌。他曾在查天王门下呆过，要是一直不肯交待清楚他们之间的实际情由，又教我们怎能信之不疑？温老板对我们有恩有义，且目光如炬，自毋庸置疑。可是问题是：他不在这儿！他交待下来的是‘陈小欠是自己人，要好好照顾他’，但我们却连这位孙大侠是不是小欠哥儿也弄不准，我们至少现刻还没喝醉、没懵懂、也没变白痴，要我们信他？可以，顶多五成！可是我们会在大敌当前之际让一个只信他一半的人留在身边身后吗！”

言尖正待分说，于情不欲他跟部属的意见有分歧，抢先劝孙青霞道：

“孙大侠不原就准备要告诉我们查叫天的事吗？何不趁此一并儿说个清楚，让大家释然于怀——”

孙青霞往下一望，雨更密了，天更阴了，院子里的犬只和异兽也更多盘踞徘徊于阶前、棚下。

他忽然问了一句：“现在客栈内住着几伙人家？”

于情答：“十一伙。”

孙青霞又问：“会武的有六伙？”

粉肠一听，脸色一变：“如不是卧底，怎么一来便知道咱们有六户人家是会武功的！？”

于情忙道：“是我刚才在谈话时提到过的。”

粉肠“哼”了一声，便不再追问。

孙青霞道：“谁把守在第一线？”

于情道：“是‘西瓜’和司徒丙。”

孙青霞道：“本来不是司徒丙和陈分长上来照顾龙、颜姑娘的吗？怎么

现在改为宣翼娃跟司徒丙守在下边呢？”

于情目中已露出佩服之色。她这些人手调度，只在随意中跟她丈夫提了一下，当时孙青霞也在现场，却已记个分明清楚，看来此人不但胆大、气骄，也十分心细如发。

“司徒丙善战，他适合守第一线。宣翼娃在院子里的阵式花过大心机，摆他在下面，最扛得起阵脚。”这次是言尖作了回答。

孙青霞这样一听，也知道在这些人里，言尖的确是最信任他的，要不然，他不会答得如此彻底。

——这毕竟都是重大“军情”，要真当他是外人，他还真没“资格”去探听。

孙青霞道：“你们之间都有特殊而且紧急的联络讯号吧？”

言尖答：“有。”

孙青霞疾道：“该联络了。”

言尖问：“为什么？”

“因为，”孙青霞斩钉截铁地道，“敌人已开始要攻打过来了！”

3. 我是老怪物

“来了，”粉肠揶揄的嗤笑，“你别危言耸听吧——”

忽听大胃叱了一声：“噤声！”

他倒也十分听大胃王的话（也许他是怕对方发饿起来有一日真的会“吃”了他），马上收了声。

一收声，就听到声音。

震动。

手中杯子里的水，在震动，很快的，连桌上倒覆着的杯子，也在格登格登的颤动着，甚至连床上的蚊帐、乃至床被、也开始在震动。

震动的原因是声音：

马蹄声！

还有喊杀声！

粉肠、大胃、言尖、于情等一齐往密林望，也一齐变了脸色：

“来了！”

大家相顾色变。

——不止是敌人来了，而且是大队敌人来了。

听那声音气势，就算没有千军万马，也有百军千马，铺天盖地，卷涌而来！

尽管早有防备，但见如此声威，言尖、于情、粉肠、大胃、龙舌兰尽皆相顾骇然。

也尽管大敌当前，风云色变，但粉肠百忙中仍不忘向孙青霞讥刺了一句：

“来的这般嚣张，你以为西瓜和阿丙是聋的么？还要发暗号通知他们？多此一举！”

话虽是这样说，但他心里，也觉震异。

——而今马声急剧迫近，自己如雷炸滚而至，可是，早在谁也不曾听见任何异响之前，孙青霞已出言微示，可见他内力高深，耳力也比谁都尖。

不意，孙青霞腋下挟着琴，右手按着剑，肃着脸，看着楼下远处，冷冷地道：

“我是要言老板发出暗示：叫他们先勿妄动，以免打错了自己人。”

言尖不解，问：“为何找错了人？”

孙青霞道：“因为有人要下去迎战‘流氓军’。”

龙舌兰咋舌问：“这回来的真是‘流氓军’？”

这回是孙青霞；言尖、于情一齐回答，都是同一个字：

“早”

小过，三人各有补充。

言尖补充的是：“你听那尖呼怪啸，不是丧心病狂、毫无军纪的‘流氓军’，武林中还会有谁！”

于情加了一句：“流氓军的马队冲杀，号称凡所过处，片甲不留，寸草不生，向无活口！”

孙青霞说的是：“他们不是高手，只是流氓，小流氓才要壮胆，自是要叫的特别响。”

然后他仿佛对这煞气腾腾的冲杀视若无睹的下了一句评断：

“流氓军就真是流氓军！”

陈粉肠却反问：“你说谁要下去迎敌？”

孙青霞道：“我。”

粉肠冷笑道：“你是溜还是迎敌？”

孙青霞冷哼道：“你要怕我走，大可一齐下去应敌。”

陈粉肠道：“对敌是大家的事，我才不像你逞能、充英雄，谁知道下去之后，是不是前有强敌，后面还得给你捅一刀、刺一剑！”

这时，那急逢，狂暴的马蹄声已然近了，且自距离“义薄云天栈”前二十丈，开始作扇形散开，再聚合成圆型包围，又组为二队两层，前后呼拥，逼近院子，然而速度依然不减，是以已迅速接近不到十丈之遥。

孙青霞已无暇细说，他已清楚知道：“义薄云天”里上上下下，就只言尖因温八无曾力荐之故而极信任他，其他的人，恐怕都对他心存思疑，就算是于情，堪称待他殷厚，不过看来也在力求弄个分明，到底“流氓军”是不是冲着他来的？至于粉肠诸子，知他出身叫天王门下，时他更是谈不上个信字，到这地步，他惟有凭行动证实一切了。

这时，他也清晰的听到：客栈内各路人马正准备应敌的动静。

事不宜迟，他大喝一声：

“好，你不敢下去，我去！”

正要纵身而起，忽听一人沉声叱道：“我去！”

说话的是大胃王。

“砰”的一声，他撞碎了窗棂纵身而出的同时，已顺手抄起了两条撞断了的木条。

孙青霞一见他掠身而出，也飞身而起，他后发而先落，先一步落在院前奔马疾驰而至之前。

他眼尖。

眼光奇准。

他在半空已看定了方向。

也认准了人。

所以他飞身落在瓜棚架子东北角的方位上。

他落身之处，正向着一人。

他落身之后，也面向着这一人一骑。

那马上的人，也不特别，只非常的瘦，轻飘飘的，像随时风吹得起。

但他的马却非常特别。

那是一匹紫色的马——本来纯白、纯黑、乃至枣红色的马匹，已级为罕见，但而今他胯下的马，竟是纯紫色的。

可是更特别的是：

那紫色竟是一种不褪色的颜彩，是人工涂上去的。

也就是说，这头“紫骝”的紫色，居然不是天生的，而是故意染成上漆，“打扮”成一匹紫骝的。

这还不算特别，更特别的是这人身上的穿着装饰。

他的耳后、下巴、眼皮、及至人中，都挟着筷子一般长短的竹签，偏偏在印堂前，又镶着一颗老大的蛋——看去像是个腌过了的咸蛋，也不知他把它嵌在额前到底是拿来做什么用途的！

这样看来，这马上的人，的确像一只怪物。

他看来长相很老气，可是他骑马的动作和眼神却十分俐落。

那怕是十七、八岁剽悍的小伙子都没他这般充溢着凌厉侵人的锐气。

孙青霞一跃而下，拔剑，凝立，剑尖遥向那人。

那人乍见有这么一个人出现，似乎怔了一怔，这一刹间，所有的骑士（大概有一百骑左右吧），都向他这边望来。

但他依然策辔，上身挺直，其势不易，直向孙青霞驰骋而至！

——只要孙青霞不让开，他就一马撞了过来！

就在这时，孙青霞只觉身畔“嗖”的一声，掠过一道香风，多了一道人影，与他并肩而立。

来的当然不是大胃王。

要是来的是王大维，那闻到的一定是牙垢味，而不是香风。

孙青霞不必转头，已知道来的是龙舌兰。

“退回去！”他叱道。

“为什么？”

龙舌兰不服。

“这种战阵场面不适合你。你回去保护店里妇孺！”

“该回去的是你。我赶来就是要你回栈里去的！”

孙青霞倒奇了：

“为啥！？”

这时，忽然又多添了一道人影，而且还是个曼妙女子，使得那马上的“怪人”和其他的骑士不禁又愕了一愕。

那额上有颗“咸蛋”标记的人这时扬了扬手。

他的手很小。

手上一物，形状奇特，像是武器，成十字状，竖长横短，又像不是。他的手一扬，十字架子迎空一晃，各骑就同时缓了下来。

——没猜错。

孙青霞心忖：

——果然这人是这群人的领袖；至少，也是领袖之一。

他知道面对这个人就像是要一棍子砸在蛇的七寸上。

——要是打不死，就给蛇咬死。

这群人合起来就是条首尾呼应、浑身毒鳞的大蟒蛇。

可是群蛇之中，最歹毒的还是这条青竹蛇、饭铲头。

他要对付他们，得先对付他。

——就像对付人猿一样：得先找到最凶的一只，与他对峙，打杀了它，否则，必为群猿所欺凌撕裂。

何况，他这般突然的跳出来，就是为了证实一件事：

这件事恰好跟龙舌兰而今所说的理由有密切关系。

“因为他们这一仗不是要来对付你的！”

孙青霞冷哼一声，这是他刚才与言氏夫妇争辩了许久的话题。

“他们根本不知道你会窝在这儿。若叫天王他们晓得了，早就带同任劳任怨小街、财神贵人麻三斤他们掩扑上这儿来了，何必只派‘流氓军’攻打？他们本来就不知道你往回走，先躲‘一山树’后转回‘十八星山’，就压根儿不会猜到你投靠‘义薄云吞’来了，你又何必作贼心虚！”

龙舌兰这番说的很快，很急，也很有力。

更重要的是：

很有说服力。

——说服力首重理由。

也就是说：龙舌兰这番话说的头头是道，连孙青霞眼里也浮现了一种特异的神色。

那神色很有点“刮目相看”的意思。

——“刮目相看”的意思却是：本来不知道你如此厉害的，现在才知道：以往把你给小觑了。

然而，这大队人马显然没有“小觑”孙青霞和龙舌兰。

他们在那手执十字架、额嵌大咸蛋的“怪人”所做的手势下，已全减速，以一种非常缓、非常慢的“马步”迫进。

但仍是进。

没有停。

也不是退。

所以孙青霞和龙舌兰仍有机会交换意见：

“你以为‘叫天王’不知晓‘义薄云天’是八无先生一伙的？他既要对付我，围堵我，难道就会轻易放过这‘用心良苦社’的分支？”

“那至少他们也不肯定你就在这儿。”

“但我的确是在这儿。”

“可是你若不出头，他们的反而情势不致那么严重。”

“哦？”

“因为光是言尖夫妇领导的‘义薄云天’，他们不想与‘用心良苦社’公然为敌，至多只肯‘流氓军’来荡平，但若你我在这里仍活生生的，迟早‘叫天王’都会全力扑灭这儿——流氓军人多势众，只要有几个逃得了回去，这十八星山上“用心良苦社”的唯一势力，就得给铲平。”

“你是说我这样出面帮他们，反而是害了他们？”

“你是在逞能，不顾大局。”

“你何以见得：‘流氓军’不知我就在这里？”

“本来只是推测，现在已然肯定。”

这时，那圆型马队来的愈来愈慢，马上的人见这一男一女只顾说话，却完全没把他们放在眼里，不禁更加狐疑起来，来势可放得更慢了。

“喂！”

那咸蛋怪人还如此向他们吆喝了一声。

孙青霞却不答理。

龙舌兰也不理睬。

“你何以确定？”

孙青霞倒似十分尊重龙舌兰的意见。

“如果他们一早已知你我在此，就不会错愕——他们不惊讶就不致放缓来势，既然惊疑，就是不知我们会在这里，所以已可断定。”

孙青霞反问：“如果我们不乍然出现，又如何试探出他们知不知道我们就在这儿？”

这次轮到龙舌兰怔了怔，玉坠也似的悬胆鼻也似荡了荡，睁大了眼睛，问：

“你是说——你是故意跳下来，试一试‘流氓军’是不是知道你来？”

孙青霞这次还没有回答，那咸蛋怪人已向他们十分不耐烦的喊了话：

咄！我们是‘铜锣坳义军’，这次乃奉廷令扫荡‘十八星山’的流寇、匪盗言尖一众人等，不干事的，即行回避，否则格杀勿论！”

孙青霞和龙占兰一个俊、一个俏，忽然这样跳出来拦道，这干“流氓军”固然凶悍，但领袖却是进退有度的悍角色，一见有疑，发觉有异，当即先试探后行动，要弄清楚底细才出手。

只听孙青霞冷哼道：“你们这种人还敢自称‘义军’？当日南单城守将就是听信了你们是‘义军’，放你们入城，所以全城给烧杀殆尽，惨死无算；昔年西池子的乡民，就是以为你们既有王命在身，不致乱来，便予以放行，结果全乡鸡犬不留，抢掠一空，——你们这种畜牲也算义军？呸！”

那咸蛋怪人十字枪一挺，马队赫然同时勒住，马蹄犹自腾动不已。

咸蛋怪人瞳孔收缩、厉声问：

“阁下是谁——！？”

孙青霞反问：“你又是谁？”

怪人道：“我是‘铜锣军’的三当家，小姓余，人称孙青霞打断道：“你就是‘流氓军’中的‘小妖怪’余华月？‘流氓军’的兽兵中，要算你还有点天良未泯！”

怪人依然不动气，只无奈的笑了一下，仍向孙青霞和龙舌兰追问他最想知道的答案：

“就算我是‘小妖怪’——军内兄弟可是称为我‘余天师’呢！我倒是专收魔除妖的，不意却给江湖宵小传为‘小妖’！却不知二位高姓大名，咱们素无恩怨，却来插手此事！”

孙青霞道：“谁说我们向无夙怨？”

“小妖怪”余华月道：“我跟阁下倒素昧平生，却不知恩怨何来？”

孙青霞淡淡地道：“你听了我的名字，自然就会知道恩怨何在了。”

“小妖怪”和马队跟孙、龙二人相距大约三四丈远，他已知来人必有来历，一面悄悄发出暗号，一面作第三次问讯：

“正要请教大号。”

孙青霞大刺刺地道：“我是孙青霞。”

——“孙青霞”三字一出，果然在马队中引起骚动。

连那怪人的脸上，也发生了一种极其奇怪的异象：

他额上的咸蛋，忽然好像裂开了一下：

一对蝴蝶，好似自那蛋中飞了出来。

也许这只是幻觉，但孙青霞确实是看到了这种特异的景象：

——尽管那可能只是刹那之间的错觉，或是幻觉。

孙青霞也已讶异。

他只把话说下去：

“你要是小妖怪，我就是老妖怪，你知机的就马上收队回去，否则，必然斗不过我，给我收了杀了，也只不过是只大妖吃小妖，别人救不了、也管不了！”

4 . 鸳鸯蝴蝶

这番话一说，龙舌兰不禁寒了脸色，向孙青霞低声叱道：“你这样张狂，他岂有退路？他若无退路，这一仗岂不是非打不可！”

孙青霞冷然道：“你怕打仗？别怕，仗由我来打便是。”

龙舌兰一听更怒：“你这是逞个人之能！应付这些流氓军姑娘没个怕字，但你这样一搅扰，流氓军和五个当家的一定跟‘义薄云吞’没完没了。你死你事，可不要害人！”

孙青霞这才冷哼道：“我就是要把事体闹大。”

龙舌兰本勃然大怒，正要发作，忽见孙青霞冷漠的脸色出奇的凝重，便蹙蹙玩味孙青霞这一句话来。

却听孙青霞又向马队扬声喝道：“知机的你们就立即滚！连叫天上都收拾不了我，就凭你们也来讨打！”

孙青霞这么一嚷嚷，那百来骑上的汉子，全都变了脸色。

他们全都脸有怒色。

全都怒目瞪着孙青霞，巴不得马上将他撕成碎片似的。

孙青霞依然敌我。

他这时脸上的冷、傲、和漫不在乎之色，足以触怒一切在场的人，包括龙舌兰，以及王大维。

大胃王手持二木条，交叉背向孙青霞而立，正面对另一个马上的人。

这人皮肤黝黑得像给烤焦了一样，但眼尾的皱纹很多、很密，也很深刻，简直深如刀刻，却折成白纹。

是以黑白分明。

这人也并不高大，穿的是全身窄衣短打玄黑劲装，神情、身段都十分剽悍。

他跟其他骑士一样，怒目瞪视孙青霞，然后，又望向那脸上仿佛镶了个瓷制咸蛋在额的汉子，好像都要看他指示、只候他一声令下似的，脸上都出现了极为期盼的神情。

——那大概就是渴望放手一战的神色吧！

可是，那“小妖怪”余华月却更加谦逊，甚至可以说，更加的谦卑：

“阁下就是大名鼎鼎的‘风流剑侠’孙青霞孙少侠？久仰大号，闻名遐迩，早欲晋谒左右，但素未谋面，未便唐突，不意能在此地拜谒侠风，实为三生之幸……”

孙青霞听了个半天，怪眼一番：“你虚伪够了没有？”

余华月道：“我这是尽晚辈之礼，仰仪之情，也吐自肺腑，顶多只是客套，决非虚言。”

——这于人说是“流氓军”，但从余华月这号称“小妖怪”的三当家看来，谈吐却是礼数有加，且亦礼仪周周。

然而孙青霞仍是傲慢不领情。

只听他道：“什么晚辈！你年龄比我还大，假惺惺作态个啥！要打便打，用不着娘娘腔的扮可怜！”

此语一出，“流氓军”的人都发出咆哮和怒骂。

就连龙舌兰和大胃王脸上也露出嫌恶之色。

余华月却更是谦恭：“孙大侠骂的甚是！不过，既然孙大侠在此，且执

意要维护‘义薄云吞’的话，就冲着孙大侠的面子上，我们也不好动手。”

话一出口，马上骑士尽皆哗然。

那黑汉子第一个不服气，扬枪抡棍咆哮道：

“老三！你让这种人作啥！？就凭这么一站出来，说几句话，咱们就摇了尾巴滚回去么！这样在老大面前如何交待！你不敢上，我上！我戳他娘格一百三十二个窟窿！”

众骑士都大声叫好。

余华月持十字枪一挥，大家又静了下来——显得这些马上衣衫褴褛、犷脸狰目的汉子们虽对这“三当家”对待孙青霞的忍让极不服气，但对他却依然十分服从敬重。

只听余华月却向孙青霞一笑表示无奈，道：“无论如何，只要孙大侠在此，我们的确不敢造次。不过，现下情形，孙大侠也是眼见的了：如果只凭一个人站出来说几句，咱们就如此退兵，不但回去必受大当家严责，日后也必让武林全道笑脱大牙，况且，今日来的众家兄弟也必然不服，在下我也不好交差。我与孙大侠素昧平生，坦白说，而今眼前的到底是不是孙青霞孙大侠，我也无从辨别——”

说到这里，他故意顿了一顿，才道：“我一向尊敬孙大侠，名剑风流，非凡作为。在下也极愿看在足下面上。暂不踩平‘义薄云吞’小栈——可是，阁下也理当知道，孙青霞大侠名成之后，假冒他的、顶替他的、充当他的、用他名字招摇撞骗的人，每个城里总有十一二个，在下为审慎起见，也为孙大侠清誉着想，总不能听人说几句话便拍拍屁股撤了军，这对谁都不好交待。万一日后江湖上有识之士，都误以为孙大侠与这黑店的人狼狈为奸，那就更令孙大侠含冤受辱了。”

说到这里，只听那黑汉子领着那一众骑士吆喝道：

“余三当家，跟这种充字号的多说什么！宰了他算了。”

那余华月依然不为所动，只笑眺孙青霞。

孙青霞几次挑衅，见依然不能使余华月对怒，当即敛起嚣气，沉声道：

“我先要知道一件事。”

“知无不告。”余华月答。

“你跟言老板是怎么结的仇？”

“我跟言尖无仇无怨，若说有隙，那是我军和‘义薄云吞’的宿怨。”

“哦？”

“这家黑店专门包庇罪恶滔天的重犯，目无王法，咱们奉有王命，为民除害，要铲除此等败类久矣。”

“胡说！”只听言尖自“义薄云吞”二楼窗子伸出头来，气极嚷道：“我这儿只收容含冤受屈的义士、烈士，给你们这些鹰犬走狗逼得走投无路的好汉，好人，你少来含血喷人！”

“含血喷人？”余华月眯着眼，忽然一牵马辔，让出一个缺口来，嘴里讥诮地道：“我可是有证有据的！”

只见他身后有三四骑，有男有女，有老有少，在“小妖怪”余华月示意之下，一名青年汉子立即就指言尖怒骂：

“就是他！我们保镖路经此地，投宿此店，这家伙给咱们上了蒙汗药，结果害得我们既失镖银，八九兄弟多丧命于此役中——只我溜得回来，剩半条命，就是将这等伤天害理的畜牲绳之于法！请义军为我出头！请三当家替

我镖局申冤！”

言尖气得鼻子都歪了。

他几乎就要穿窗而出。

但于情扯住了他，只扬声回了一句：“我们从没见过你。你这是血口喷人，受人唆使！”

她话未说完，另一马上的少妇就尖叫了起来，哭哭啼啼的道：“——就是她！就是她！我夫妇去年投宿此客栈里，外子就是着了她的道儿，给剁成包馅儿——她就算是化了灰我也认得她！”

另一个断了一臂的汉子则悲愤的说：“我的女人和我这一只手臂，都是因为误投此店，而给毁了的！——我要你还

我个公道来！”

还有一个老年汉子，只抢天呼地的哭叫了几声：

“儿啊！媳妇呀！孙子哇……你们死的好惨啊！天公无公，恶人当道，还敢号称是义薄云天哪！”

他啥也不必说，只那么个呼叫几声，人闻者莫不为之鼻酸。

一时间，马上的汉子尽皆大声叱喝起来，可见群情沸荡已极。

龙舌兰忽然在此时说了话。

在众口詈骂声中，她的语音还是非常清晰。

她在马上一拱手，向那最先发话指骂言尖的汉子。

“敢向兄台贵姓？”

那汉于一愣，一时不知所措，只好求助似的望向余华月。

余华月点了点头。

在一刹那间，孙青霞又仿似乍见他额顶似是扑出了一对鸟雀：

酷似鸳鸯的一对鸟儿。

这使得孙青霞不禁心中寻思：

一，这是幻觉，还是实境？

二，怎么只要望向这“小妖怪”那镶着似咸蛋壳似的额顶时，就会有的幻觉？

三，这“咸蛋”到底是什么东西？用何事物制成的？究竟有何用途？他心中迷惑。

也因迷惑而生提防，且更加警惕。

这时，那黄发汉子已回答道：

“我……我姓吴……”

“大名？”龙舌兰追问。

那蓬首汉子噤了噤了一阵，又偷去瞧余华月的脸色，才豁出去了似的道：

“我叫吴子劲，你是谁？”

龙舌兰也不答理他，只追问下去：“可有外号？”

那汉子又愣了愣，遂而摇首，“没……没有！”

龙舌兰道：“真的没有？”

那汉子挺了挺胸：“没有就没有，有什么好遮瞒的！”

龙舌兰忽又问：“你在镖局中待过多久了？”

满头黄发的汉子计算了一下，昂然道：“大概……也有五年了！你是什么人？为何要我回答你的问题？”

龙舌兰嫣然笑道：“这可怪了。谁都知道走镖的最喜替人取绰号、叫花

名的，看阁下的样子，也有两下子，江湖武林走得去遍，怎会这个外号都没有？”

那汉子看清楚眼前不过是亮丽女子，气势倒壮了起来。昂声道：“谁说我没有外号？说予你们也无妨！我就叫‘狮子摇头’吴子劲是也！”

龙舌兰吐了吐舌尖，“哇，好厉害！”又问：

“那你原来自何地？”

“莱阳。”

“莱阳？”

“便是。”

“那贵镖局的大号是——？”还未等吴子劲反应过来，便抢着猜伐：

“我看准是‘金轮镖局’，因为莱阳一带，最著名的就是这家镖局，要不然，就一定是‘扶济镖局’了，因为它威名最盛！”

那汉子简直连肩膀都阔了些，哼哼的道：“我便是那‘扶济镖局’的镖师。”

龙舌兰笑了。

笑得丽丽的。

也诡诡的。

然后她道：“是真的么？你没记错吧？是‘扶济’么？‘扶济镖局’的总镖头金倚伦可是跟我有点交情的唷！”

吴子劲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只说：“你去问金总镖头吧？我可是他得意宠将呢！”

龙舌兰促狭地笑了一笑。

她这样笑起来的时候，阳光一照，却很有点狡狴的味道。

像一头狐狸。

可是雨水也微湿了她的前额的刘海和眉鬓，这样看去，她笑得再阳光少女，但眼神还是忧悒的。

——幽幽。

——悠悠。

——也优优。

——且忧忧。

只听她语带惋惜的道：“好可惜，金老总如今就在这客店里，他却从来没听过你这号人物。”

这一回，吴子劲顿时脸色大变。

这次只白不红。

——想不变色也不行了：他怎料到“扶济镖局”的总镖头恰好今回就住在“义薄云吞”里！

这次想不认栽都不行了。

孙青霞斜里看看龙舌兰，笑意里仿佛也有点邪邪的。

——这真是一个聪明的女子。

——也是一个好玩的女人。

——实在是一个聪明而又好玩的女子！

孙青霞如此寻思。。

他看透了龙舌兰的用意。

还有用心。